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988年，國際金融機構開始廣泛採用了由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的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所提出之「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即巴塞爾資本協定，確保金融機構資本的適足性，使得當時強調規模大小的銀行開始注重財務結構強弱與信用風險評估的重要性，並重新思考其經營的策略。

2007年，台灣將實施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在舊版協定的最低資本要求之外，更擴展成了三大支柱(Pillar)：最低資本適足、監理審查程序以及市場紀律(公開揭露)之標準，並且引入了風險評等的觀念來計算法定資本，即信用評等方法，使得銀行能夠自行採用銀行內部自有系統評估風險暴險，並據以计提所需資本，以彌補傳統標準法的不足。

對於銀行而言，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或交易相對人超過契約到期日而無能力或無意願履行其契約，使銀行蒙受損失。授信係指銀行對客戶授與信用並承擔風險之業務；授信業務係銀行主要的收益來源之一，因此無論是資金貸與之直接授信，亦或信用提供之間接授信，授信品質的優劣直接並顯著地影響銀行經營之健全，而授信品質之優劣則取決於收益取得與風險承擔是否評估與衡量得宜，因此信用風險管理對於銀行經營之健全影響甚鉅。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對象

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引入了內部評等法(internal rating based

approach，簡稱 IRB），其又區分為基礎內部評等法(Foundation IRB Approach)與進階內部評等法(Advanced IRB Approach)，此改革欲提升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測量能力，並建立自有之信用評等系統，使銀行能夠自行評估信用風險，資本協定並詳述了內部評等法的內涵與規範，例如風險成份、暴險類型、最低要求等等，使銀行在採用內部評等法時能有所依據。

內部評等法所評估之風險成份包括了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簡稱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簡稱LGD)、以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簡稱EAD)。而基礎法與進階法的差別在於前者之違約機率由金融機構自行評估，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則遵循監理機關公佈之數據；後者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以及違約暴險額皆由金融機構自行評估。

本研究之目的在以台灣之銀行實例，針對內部評等法(IRB)中的企業型暴險，根據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與金管會的準則，建立信用評等模型，來推估風險成份中的違約機率(PD)。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架構共分為五個章節：第一章為緒論，概述本研究的背景動機，以及主要的研究目的與對象；第二章為文獻探討，將針對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以及信用評等模型的相關文獻進行探討；第三章為研究方法，主要內容包括資料的處理、評分模型的建構與驗證、評等分級與驗證；第四章為研究結果，主要呈現本研究建構之評等模型與驗證結果；第五章為結論。